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16号

罪犯王天进,男，1966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。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(2022)闽0802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天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扣押的现金人民币39600元，系非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被告人王天进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292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该犯于2022年5月17日向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802执2911号结案证明证实被执行人王天进已履行全部义务，该案已结案。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（2025）厦海矫调评字第10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：罪犯王天进适用社区矫治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 年 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天进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天进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